

编号：【                      】

## 股票质押操作及处置协议 (适用于委托券商代办模式)

# 股票质押操作及处置协议

## (适用于委托券商代办模式)

甲方（贷款人/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证券公司）：\_\_\_\_\_

地址：\_\_\_\_\_

丙方（出质人）：\_\_\_\_\_

地址：\_\_\_\_\_

丁方（借款人）：\_\_\_\_\_

地址：\_\_\_\_\_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项下甲、乙、丙、丁（以下简称“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原则，就甲、丙双方委托乙方办理股票质押登记、附条件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质押股票管理、处置等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甲方、丙方和丁方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补充约定，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 1.1 履约保障比例：

各方确认履约保障比例约定如下：

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及孳息+ $\Sigma$ 补充的保证金+ $\Sigma$ 补充抵质押物价值 $\times$ 折算率- $\Sigma$ 返还资产价值 $\times$ 折算率）/融资总额 $\times$ 100%。

其中，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票收盘价格 $\times$ 质押股票数量；以单笔贷款方式办理的，融

资总额=该笔贷款余额，以授信方式办理的，融资总额=非自助额度项下已发放贷款余额合计+自助额度/简捷贷额度。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补充抵质押物价值、折算率由甲方结合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以及金融同业、甲方内部业务规定以及抵质押人的资信、收入或经营情况等因素自行确定。

(1) 贷款以非授信项下单笔贷款形式提供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协议12.1条约定的已签署合同（彩色扫描件），以作为贷款金额核对使用。

贷款以授信额度形式提供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协议12.1条约定的已签署合同（彩色扫描件），以作为贷款金额核对使用。

(2) 贷款提前还款、授信额度降低、授信额度项下融资余额的变动，或借款人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其他抵质押物的行为将影响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基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乙方于收到上述材料的次一交易日更新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基准。

(3) 质押股票停牌期间收盘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

质押股票停牌的，并且正常存续，其收盘价按前收盘价格计算。若质押证券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个月的，其市值按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

第t日股票i的公允价值=股票i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股票i所属申万一级行业指数从停牌开始到第t日的涨跌幅）

如公允价值计算公式内容有所变更的，以乙方官网公示内容为准。乙方应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未同意前仍执行原计算公式。

1.2 **融资主合同：**本协议所称融资主合同，包括本协议12.1条中所勾选填写的全部甲方与丁方所签署的合同/协议。

1.3 **质押合同：**本协议所称质押合同，包括本协议12.1条中所填写的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个人借款股票质押合同》或《个人借款最高额股票质押合同》。

1.4 **质押股票：**指本协议12.1条所列《个人借款股票质押合同》或（和）《个人借款最高额股票质押合同》中所约定的质押标的股票。

1.5 **自助额度/简捷贷额度：**指在本协议所列的《个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授予丁方的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丁方可在自助额度/简捷贷额度的限额及授信有效期内，通过甲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等自助渠道自主支用和偿还贷款。

1.5 **短线交易**：短线交易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在法定禁止期间内，对公司上市股票买入后再行卖出或卖出后再行买入，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具体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 2.1 代理办理股票质押登记

2.1.1 甲、丙双方确认委托乙方代理办理股票质押登记、附条件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1.2 乙方在收到《质押登记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项下约定的材料后，乙方应当代理办理股票质押相关事宜，质权人应当登记为甲方。

2.1.3 甲、丙双方委托乙方对质押股票进行管理、质押预警、质押处置及其他相关事宜。

2.1.4 如非因乙方的原因，质押股票在办妥质押登记前及在质押期间被国家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冻结，所涉及相关纠纷及处置操作事宜由甲、丁、丙三方按质押合同约定解决。

2.1.5 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完成后，丙方授权甲方代为持有、保管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

### 2.2 质押股票评估

2.2.1 甲方委托乙方对质押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业意见，包括建议质押率、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当前被质押股票占其全部流通股比例等，并向甲方出具填妥的《股票质押信息调查表》（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股票质押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表样为准）。乙方建议仅供甲方参考，最终由甲方独立做出决定。

2.2.2 股票认定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在放款日前20交易日均价和前一日收盘价孰低原则确定。

### 2.3 日常盯市管理

2.3.1 甲方委托乙方对质押股票进行每日市值盯市管理，乙方于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

结束后以邮件的形式向甲方指定邮箱报送当日质押股票的履约保障比例，并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的形式向甲方指定邮箱，提供上月的质押股票管理情况报告，说明报告期内质押股票的净值变动情况。

2.3.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告知甲方（相关事项应当按市场公开公告进行告知，以公开信息实际发布时间及公告为准）：

2.3.2.1 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发出公开公告“由第三方对质押股票主张权利，或质押股票所属企业名下5%（含）以上未质押股票发生新的质押、转让等处分为”；

2.3.2.2 每季度质押股票所属的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发生变化；

2.3.2.3 出质人为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含）以上股东，质押期间，质押证券上市公司发出公开公告“其名下所持股票发生减持或短线交易”；

2.3.2.4 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公告；

2.3.2.5 沪深交易所宣布，将对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进行特别处理；

2.3.2.6 出质人在融资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前6个月内在乙方经办营业部席位上买入股票；

2.3.2.7 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公告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2.3.3乙方因延迟反馈盯市结果、盯市结果错漏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因上市公司公告未及时公开信息情形除外。

#### **2.4 预警线预警管理：**

2.4.1 甲方委托乙方对质押股票进行预警线预警管理，即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乙方应于当日收盘后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向甲方发出预警通知。预警线标准以协议第12.2条“预警线”项约定为准。

2.4.2 甲方收到乙方预警通知后，有权要求丙方增加质押股票直至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预警线以上，或有权要求丙方、丁方提供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2.4.3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立即增加质押股票，直至履约保障比例恢复至本协议第12.2条“预警线”项约定比例，或由丙方、丁方按甲方要求1个工作日内提供其他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否则丁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金额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提前还款金额至少等于质押价值缺口（“质押价值缺口”是指在质

押股票市值低于预警线对应的股票市值的情况下，质押股票市值与预警线对应的股票市值之间的差额部分)。

## 2.5 平仓线预警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对质押股票按本协议第12.2条“平仓线”项约定进行预警管理，即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应于当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通知丙方、甲方。

## 2.6 委托处置管理

2.6.1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质权人）有权单方面直接向乙方发出《股票处置指令函》（详见附件2），乙方不再经丙方任何形式的同意，根据甲方指令处置质押股票，甲方应同时提供《股票处置材料清单》（详见附件4）项下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处置指令1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发起证券质押登记状态的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确认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出具的指令发起质押股票的卖出处置。因乙方未能及时发起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或因乙方未能在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后卖出股票等乙方未按甲方指令要求及时操作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卖出股票的情况除外，且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对以下情况做实质性审查，仅按照甲方单方指令的要求进行操作。如甲方单方面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即视为丙方（出质人）已经知晓并同意办理上述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2.6.1.1 丙方或/和丁方违反本协议第2.4条预警线预警管理的约定；

2.6.1.2 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平仓线；

2.6.1.3 丁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发生融资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行为；

2.6.1.4 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发生质押合同项下其他违约行为；

2.6.1.5 沪深交易所宣布，将对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进行特别处理，或质押股票所属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6.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质押股票的，各方确认按下列流程办理：

2.6.2.1 甲方向乙方发送《股票处置指令函》（详见附件2）；

2.6.2.2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乙方有权完全按照甲方处置指令处置质押股票，处置时无须再取得丙方任何形式的确认，无须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提供印鉴、签字、确

认密码等，尽管有此约定，但如乙方认为需要丙方办理相关手续的，丙方仍有义务无条件按照乙方要求予以协助；乙方按照甲方指令进行股票处置操作，因外部系统、市场行情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处置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3各方确认，乙方于质押股票处置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代扣所得税后，将所得全部款项直接划至甲方指定账户，用于偿还丁方对甲方所负债务，冲抵顺序按照融资主合同约定执行，上述甲方指定账户以《股票处置指令函》中约定为准；

2.6.3 乙方分次处置质押股票的，自动按上述流程分次重复操作；

2.6.4 如质押股票因有权机关要求执行司法扣划、司法冻结、非交易过户等，则按有权机关要求办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质押解除管理**

2.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丙、丁可向甲方申请解除或部分解除质押股票：

2.7.1.1 丁方按照融资主合同约定全额偿还甲方全部贷款本息并结清贷款额度并经甲方认可的；

2.7.1.2 丁方提前归还融资主合同项下部分贷款本金，或承诺降低在甲方可支用授信额度，丙方就此向甲方申请部分解除质押股票并经甲方同意的。

2.7.2 甲方同意丙方解除或部分解除质押股票的，向乙方发送《股票质押解除指令函》（格式见附件3），乙方负责办理相应解除质押手续，丙方应予以配合。

2.7.3 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时，甲、丁、丙三方需向乙方出具《解除质押登记材料清单》（详见附件5）项下材料。

## **第三条 各方确认事项**

3.1 各方确认，在下列事项全部完成前，甲方有权拒绝向丁方实际发放融资主合同项下贷款或拒绝丁方进行授信支用：

3.1.1 丙方在乙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将其名下质押合同项下涉及的质押股票转托管或指定交易至乙方；

3.1.2 丙方将其证券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开立或转托管至甲方；

3.1.3 丙方向甲方提供质押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的证明文件；

- 3.1.4 其他根据甲方管理应完成事项。
- 3.2 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质押合同项下涉及的质押股票指定交易或转托管至除乙方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3.3 丙方承诺，质押期间质押股票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分红和配股等收益自动成为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的一部分，受质押合同及本协议约束，甲方对其享有完全的质权，并委托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管理。
- 3.4 丙方承诺知悉因质押股票处置时变现价格存在不断波动的可能，故质押股票处置所得款项可能高于甲方书面处置指令中所述款项，此时超出部分款项仍需按本协议约定用于偿还融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直至甲方债权全额受偿。
- 3.5 丙方承诺自行承担处置质押股票所带来的全部损失（若有）。
- 3.6 本协议约定之质押股票处置方式非质押股票唯一处置方式，甲方仍拥有质权人依法及依质押合同约定拥有的全部质权，不受本协议处置方式限制，不受乙方及丙方配合或执行与否的限制。
- 3.7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向丙方权利的行使或放弃，均不构成对丁方义务的减免。
- 3.8 甲方与丙方确认，对已签署的质押合同作补充约定：出质人不得在质押合同中所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贷款到期前6个月内买入股票；

3.9 甲方、丙方与丁方确认，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视为丙方违反了与甲方所签署的质押协议的约定：

- 3.9.1 出质人在质押期间减持股票；
- 3.9.2 贷款到期前6个月内出质人对其名下股票进行短线交易；
- 3.9.3 出质人在融资主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前6个月内买入股票；
- 3.9.4 出质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贷款存续期内发生离职。
- 3.10 出质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
- (1) 出质人当年减持比例合计达到所持股份25%的，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
- (2) 出质人当年对股票进行减持，减持比例合计未达到所持股份25%的，甲方有权要求丁方对丙方当年减持部分进行部分提前还款；
- (3) 出质人名下股票发生短线交易的，甲方有权要求丁方针对发生短线交易的股票价值或针对贷款全部剩余本息进行提前还款。

## **第四条 各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根据融资主合同及质押合同中相关约定，在丙方或丁方出现违约时直接行使质押权处置质押股票，所得款项偿还丁方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1.2 甲方有权于工作日随时向乙方查询质押股票的净值变动等相关信息。

4.1.3 如丙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的，贷款存续期内，若丙方减持股票，丙方、丁方应当按甲方要求1个工作日内提供其他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宣布甲方与丁方已签署的融资主合同所发生的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

4.1.4 甲方有权指定下属分支机构行使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接受委托处置质押股票，行使相应授权的权利。

4.2.2 乙方有权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各委托事项而向登记机关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丙方有效证件复印件等个人/企业资料及信息。

4.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4.2.4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各委托事项。

## **4.3 丁方权利义务**

4.3.1 丁方有义务承担融资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履行各项承诺；

4.3.2 丁方承诺贷款资金用途遵守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承诺贷款资金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

4.3.3 丁方还款义务独立于丙方、丁方或其他方为甲方债权所设立的任何其他担保或保障。甲方行使融资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前无须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或保障措施，也无须首先向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 **4.4 丙方权利义务**

4.4.1 丙方有义务承担质押合同及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

4.4.2 丙方在质押合同及本协议项下义务独立于丙方、丁方或其他方为甲方债权所设立的任何其他担保或保障。甲方行使融资主合同、质押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前无须首先

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或保障措施，也无须首先向丁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4.4.3 丙方有义务按质押合同完成质押股票指定交易或转托管并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质押登记、股票处置及质押解除等手续，配合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提供有效证件、股东卡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并承诺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

4.4.4 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有权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各委托事项而向登记机关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丙方有效证件复印件等个人/企业资料及信息，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托管股票的股票交易信息记录。

4.4.5 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质押合同》项下指定的质押股票指定交易或转托管至除乙方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第五条 预留印鉴及指定联系人**

5.1 甲方和乙方预留印鉴及指定联系人信息按本协议第12.4条约定。

5.2 本协议项下所提及甲乙双方间电子文件的传递，未作特别说明的，均需向对方上述指定联系人、指定邮箱发送方为有效，其中乙方发送时应向甲方指定联系人1和甲方指定联系人2同时发送。

5.3 任何一方变更预留印鉴、指定联系人及其相关信息的，需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

## **第六条 通知送达**

6.1 丙方、丁方确认本协议签署页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可进行有效的联系。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否则，自行承担因延迟通知引致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确认通知按下列方式送达：

6.2.1 以传真传送，以发送方传真设备记录的发送时间视为送达；

6.2.2 电子邮件送达，接收电子邮件方确认后视为送达；

6.2.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交付至收件方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即使收件方拒收亦视为送达。

6.2.4 专人递送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第七条 费用

### 7.1 资产管理服务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7.1.1 对于授信项下的自助额度/简捷贷额度，甲方应以融资笔数为单位按如下公式计算资产管理服务费：

资产管理服务费=自助额度/简捷贷额度金额\*资产管理服务费费率\*自助额度/简捷贷额度期限（月）/12

甲方于额度生效且甲方取得质押登记原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资产管理服务费的50%，剩余的50%在额度到期后支付。其中，额度金额及额度期限以甲方和丁方已签署的融资主合同约定为准。

7.1.2 对于单笔贷款或授信项下单笔贷款，甲方应以融资笔数为单位按如下公式计算资产管理服务费：

资产管理服务费=贷款金额\*资产管理服务费费率\*贷款期限（月）/12

甲方于贷款发放且甲方取得质押登记原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向乙方支付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资产管理服务费的50%，剩余的50%在贷款到期后支付。其中，贷款金额以甲方与丁方已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资产管理服务费后，如相关业务发生提前还款事宜，已收取的资产管理服务费不作退还，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按额度/贷款实际存续期限计算应支付金额。

7.3 资产管理服务费率及乙方收款账户见本协议第12.5条约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8.3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9.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以如下第 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 开庭。

（叁）其他方式：

9.3 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及有效期

10.1 本协议有效期起始日期按本协议第 12.6 条约定。

10.2 本协议有效期至所托质押股票解除质押之日终止，如所托证券发生处置，则本协议有效期延至所托证券处置完毕，处置资金全额归还融资主合同项下贷款，如有剩余，归还

至本协议第12.3条丙方约定账户。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融资主合同及质押担保合同中相关约定办理，前述协议仍无相关约定的，可以由各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1.3 本协议项下的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11.4 若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甲乙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的约定。

11.5 各方如对协议内容及其他问题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热线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_\_\_\_\_；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 第十二条 合同要素条款

### 12.1 融资主合同及质押担保合同

#### 12.1.1 融资主合同, 甲方与丁方已签署以下合同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由甲方向丁方提供\_\_\_\_\_（币种）\_\_\_\_\_（金额大写）的授信额度供丁方授信支用（以授信方式办理），其中，自助额度 / 简捷贷额度为\_\_\_\_\_（币种）\_\_\_\_\_（金额大写）；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由甲方向丁方提供\_\_\_\_\_（币种）\_\_\_\_\_（金额大写）的融资款项（以单笔贷款方式办理）；

其他\_\_\_\_\_

\_\_\_\_\_

### 12.1.2 质押合同，甲方与丙方已签署以下合同

为确保丁方全面、及时履行其在融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丙方以其合法所有的对  
\_\_\_\_\_（持有的股票所属上市公司）所持\_\_\_\_\_股（股  
份类型）股票（本协议简称“质押股票”）对融资合同项下丁方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丙方已  
与甲方签署：

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个人借款股票质押合同》  
（本协议简称“《质押合同》”）；

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个人借款最高额股票质押  
合同》（本协议简称“《质押合同》”）；

其他\_\_\_\_\_

### 12.2 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及平仓线

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1）预警线：本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等于\_\_\_\_\_时即为达到预警线，履约保障比  
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增加担保或要求丁方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  
息。

（2）平仓线：本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等于\_\_\_\_\_时即为达到平仓线，履约保障比  
例等于或低于平仓线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处置质押股票用于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 12.3 丙方约定账户

乙方处置质押股票所得款项偿还甲方全部债权后如有剩余的，由甲方退回至丙方约定  
账户。

收款户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12.4 预留印鉴及指定联系人

#### 12.4.1 预留印鉴及指定联系人信息

甲方预留印鉴用于甲方向乙方出具股票处置及股票质押解除指令；乙方预留印鉴用于  
向甲方出具上述指令回执。

甲方预留印鉴

乙方预留印鉴

甲方指定联系人 1: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联系手机:

联系电话:

甲方指定传真号码 1:

甲方指定联系人 2: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联系手机:

联系电话:

甲方指定传真号码 2: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联系手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传真号码:

## 12.5 资产管理费用及指定账户

12.5.1 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向甲方收取资产管理服务费。

资产管理服务费率为年化【       】%。

12.5.2 资产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 12.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7 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如下：

- (1)《质押登记材料清单》
  - (2)《股票处置指令函》
  - (3)《股票质押解除指令函》
  - (4)《股票处置材料清单》
  - (5)《解除质押登记材料清单》
- 
- 

## 12.7 其他约定事项

12.7.1 乙方指定下属分支机构\_\_\_\_\_营业部为经办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各事项的具体操作。

### 12.7.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

---

---

---

---

12.7.3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丙方、丁方各持\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签署。本协议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本协议中当事人有关权利义  
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或公章）：

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证件种类及编号（自然人适用）：

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

有效证件种类及编号：

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质押登记材料清单

清单材料如下:

(一)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需用中国结算标准表格), 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姓名(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姓名(全称)、质押合同编号、拟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

(二) 质押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质押处置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原件营业部留存, 复印件资管事业部留存);

(三)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 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 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 台湾同胞台胞证等,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四) 出质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五) 质押证券登记在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出质人应当提供受托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出具的同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六)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 股票处置指令函

编号:

\_\_\_\_\_证券有限公司:  
我行与贵司于\_\_\_\_\_共同签署的《股票质押操作及处置协议》(合同编号: \_\_\_\_\_)(以下简称“主协议”)。出质人和借款人信息如下:

**出质人:**

姓名/名称\_\_\_\_\_

有效证件种类及编号\_\_\_\_\_

**借款人：**

姓名\_\_\_\_\_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_\_\_\_\_

根据主协议约定，我行现要求贵司对出质人的下列出质股票进行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并处置变现。具体指令如下：

股票代码：\_\_\_\_\_ 股票名称：

卖出处置调整股票数量：\_\_\_\_\_ 股

处置价格方式为：

处置资金收款户之开户银行：

处置资金收款户开户名：

处置资金收款账号：

请收到本指令函后，根据主协议约定加盖预留印鉴并确认已收悉本通知，并按照本指令办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

**回 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我司确认已收悉贵行于\_\_\_\_\_发出的《股票处置指令函》(编号为：\_\_\_\_\_)，对指令函中所列的处置股票名称、股票代码及处置股票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并按照贵司指令执行。

\_\_\_\_\_证券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3:

## 股票质押解除指令函

编号:

\_\_\_\_\_ 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我行于\_\_\_\_\_共同签署的《股票质押操作及处置协议》(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主协议”) 约定, 出质人和借款人信息如下:

**出质人:**

姓名/名称 \_\_\_\_\_

有效证件种类及编号 \_\_\_\_\_

**借款人:**

姓名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 \_\_\_\_\_

根据主协议约定, 我行现要求贵司对出质人的下列市值管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指令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

请收到本指令函后, 根据主协议约定加盖预留印鉴并确认已收悉本通知, 并按照本指令办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 回 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我司确认已收悉贵行于\_\_\_\_\_发出的《股票质押解除指令函》(编号为：\_\_\_\_\_)，对指令函中所列的解除质押股票名称、股票代码及股票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并按照贵司本指令执行。

\_\_\_\_\_证券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4:

### 股票处置材料清单

清单材料如下：

- (一)《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需用中国结算标准表格)；
- (二)质押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 (三)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需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 (四)申请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

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五)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5:

### 解除质押登记材料清单

清单材料如下:

(一)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需用中国结算标准表格), 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姓名(全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姓名(全称)、质押合同编号、拟解除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

(二)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 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三)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 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交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需用中国结算标准表格);

(四)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 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 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同胞台胞证等,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五)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